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561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2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08日
聲請人	蕭惠華
案由	聲請人為聲請再審事件，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07號確定終局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聲再字第1907號民事裁定 1 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），未經言詞辯論且未通知再審原告即改分為非訟事件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第7條保障平等權及第16條程序基本權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 2 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61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後段定有明文。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定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依 3 上揭規定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561號蕭惠華聲請案